



## 定向攻读非全日制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协议书

\_\_\_\_\_（定向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委托上海戏剧学院（培养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在国家计划内定向培养非全日制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_\_\_\_\_（以下简称定向生）。现经三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一、定向生来源

1、由甲方推荐本单位在职人员报考，乙方按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录取。

### 2、定向生名单：

姓名	专业	研究方向	学位	学制	起讫时间	备注
			硕士	三年	2017.9—2020.7	

### 二、培养与管理

1、定向生在学期间，乙方按专门的非全日制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的要求培养，定向生应遵守上海戏剧学院研究生管理文件规定。

2、甲方应主动配合乙方做好定向生的培养和管理的工作。定向生毕业时，乙方按有关规定办理硕士学位授予和毕业手续。

3、由甲方在职人员录取的定向生入学时及在读期间其人事档案、工资、医疗、户口和党（团）组织等关系仍全部保留在甲方。

4、定向生如违反校纪校规或其他原因不宜继续培养的，乙方有权终止定向培养，取消学籍，并将其在校期间的学籍档案退回甲方。

5、乙方受学生公寓条件所限，将暂时不提供住宿。

### 三、定向生培养经费

1、定向生应承担在学期间所有培养费（包括专业实践环节），共计人民币 60000 元。

2、付款方式：定向生应在每学年 8 月 10 日前将当年的培养费人民币 20000 元存入乙方指定的银行卡（磁卡由学校统一发放），乙方收到此款后给甲方定向生办理注册和入学手续。否则，定向生不得办理注册手续和上课。

3、定向生如有特殊原因中途辍学、退学或离校，由甲方负责接受安排工作，乙方已收取的培养费不再退还。

### 四、就业安排

1、定向生毕业时，不列入国家就业计划。一律回原工作单位安排工作。定向生在校期间的学籍档案、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去向，按甲方和定向生之间的协议执行，并由定向生在入学报到时将此协议交由乙方备案。

2、定向生毕业前如申请报考博士生或出国留学，须由甲方出具同意公函。

#### 五、其他

1、甲方应当将协议内容告知定向生本人。

2、签约三方一致同意本协议各条内容并信守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甲方单位无人事调配权，还须由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加盖公章），有效期至定向生毕业后到原工作单位报到为止。

3、本合同一式三份，正反打印在一张纸上，甲、乙双方和定向生各执一份。

甲方（定向单位全称）

乙方（培养单位全称）

公 章

上海戏剧学院

公 章

代表人签章：\_\_\_\_\_

代表人签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地址：上海市华山路 630 号

邮政编码：200040

\_\_\_\_\_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接收学籍档案（机要）邮编：\_\_\_\_\_

地址：\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定向生本人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_\_\_\_\_

年 月 日